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6 月 12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进行如下说明：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5 年 4 月 28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监事会对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内容详见次日公司于指定媒体披露的相关公告。

2、2025 年 4 月 30 日至 2025 年 5 月 9 日，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拟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组织或个人提出的异议。公司于 2025 年 5 月 15 日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5-017）。

3、2025 年 5 月 20 日，公司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5 年 5 月 21 日，公司披露了《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22）。

5、2025年6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相关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1、调整事由

鉴于公司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经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4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5元（含税），不送红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至下年度。”

2024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目前尚未实施，公司预计将在完成2024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完成后进行首次授予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登记工作。

公司董事会根据《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规定及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授权，对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进行调整。

2、授予价格的调整方法

根据公司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若在本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当日至激励对象完成限制性股票登记期间，公司有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份拆细、配股、缩股或派息等事项，应对限制性股票的授予价格进行相应的调整，但任何调整不得导致授予价格低于股票面值。调整方法如下：

…….

（四）派息

$$P=P_0-V$$

其中： P_0 为调整前的授予价格； V 为每股的派息额； P 为调整后的授予价格。经派息调整后， P 仍须大于1。”

根据以上公式，本次调整后2025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授予价格（含预留） $=11.39-0.65=10.74$ 元/股。

除上述调整事项外，本次实施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与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致。本次调整事项在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本次对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该事项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符合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同意公司此次对本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五、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北京市天元律师事务所关于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的法律意见》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及首次授予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授权和批准，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内容符合《管理办法》、《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特此公告。

快克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6 月 13 日